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General
13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特别会议

第 57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巴卡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乌干达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乌干达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续） (CEDAW/C/UGA/3; CEDAW/PSWG/2002/EXC/CRP.1/Add.10 和 CEDAW/PSWG/2002/3XC/CRP.1/Add.10)

1. 应主席邀请，Bakoru 女士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第 7 到第 9 条

2. **Kwaku 女士**说，《护照条例》不仅歧视带孩子的已婚妇女（她们须得到其丈夫的书面同意），而且也歧视分居、离婚和丧偶妇女。她问道，书面答复（CEDAW/PSWG/2002/EXC/CRP.2/Add.10）中提到的对该法律建议的修正案何时生效。关于最近修正的《乌干达公民和移民管理法》（3/1999），她很想知道公民和移民委员会对签发护照的“其他条件”的性质，并相信该条件不带歧视性。

3. **Kapalata 女士**说，尽管乌干达在执行第 8 条方面的力度比它的许多邻国大得多，但情况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尤其是在乌干达批准《公约》17 年之后妇女在外交部门的任职情况更是如此。政府当局显然决心改善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工作，总统对此也予以全力支持。但是，为避免这种热情随着政府的更迭而减弱，而且由于并不是所有乌干达人都有这份热情，所以重要的是确立一种体制性机构，可以使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工作在全国开展下去并可持续发展。

4. **Corti 女士**祝贺该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增加妇女决策者人数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由于这一领域妇女很难参与，她问道，该国政府打算采取什么措施来动员妇女，以期保持，且不说增加，预计的限额百分比。

5. **Goonsekere 女士**在谈及是否有可能向法院提出对《护照条例》的质疑时说，《护照条例》并不是一项议会法律，而是一种行政条例。鉴于许多沿袭

英国法律规范的国家都存在这种情况，她建议乌干达当局与相关部合作，制定法律消除这种歧视性条例。她很想知道该国代表团提到的法律援助小组把试验性案例提交法院并帮助希望对这种制度提出质疑的妇女的前景。

6. **Manalo 女士**在谈及第 8 条时，就 1995 年《宪法》而赞扬了该国代表团，该《宪法》使妇女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该国政府并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但是该报告说，持家和家庭义务使许多妇女无法接受海外的职务，因而无法谋求外交部门的工作。这一说法等于证实妇女因家庭义务而被拖累。当局不应援引这种思想作为理由，而应处理这个问题并努力解决好这个问题。

7. 她希望乌干达的下一期报告将提供具体的证据，表明有关各部通过密切合作产生了解决这个问题的法律、条例、基础设施、方案 and 实际帮助，以及妇女能够凭借自身的权利在外交部门任职。但是，除了外交部门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之外，还有一些条约机构，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乌干达妇女专家也可参加。当局应当更加有创造性地使妇女作好为这类机构服务的准备。

8. **Bakoru 女士**（乌干达）指出，乌干达有两位女大使——驻美国和埃塞俄比亚——和一位年轻的女性礼宾司司长。她们都是凭自己的权利任职的，并不是由于内部关系随她们丈夫任职的，外交人员也接受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培训。虽然她也很想看到乌干达妇女在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中任职，但她仍要提醒委员会，她的国家候选人在竞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个席位上并未取得成功，她促请各位成员选举其下一位候选人。

9. 保持妇女在决策中所占限额的一种方法是，确保她们受到必要的教育，而这种教育取决于她们的父母是否能得到教育资源。所以，教育是一个熔炉，它可以使足够数量的妇女从中脱颖而出，在各个领域和不同层次上成功地与男子竞争。她重申乌干达

妇女可以自由地从法律上向行政性《护照条例》进行挑战，这是一件由内务部处理的事务，回国后她将会与他们讨论这个问题。

10. 乌干达公民目前尚无国民识别号码，但是在即将进行的出生登记十分重要的人口普查中，她的部将从国家社会安全政策出发建立识别号码制度。这种制度显然是非歧视性的；无论男女只要能提供出生登记卡就可得到护照，进入大学学习也需要出生登记卡。2000年时在一些区域开展的示范项目已经扩大到全国，她希望看到在人口普查之后妇女获得旅行证件的行为能力将有所改善。

第 10 到第 14 条

11. **Achmad 女士**对乌干达取得的突破性成就，尤其是对它在《宪法》和法律体制方面的成就表示钦佩。但是，她敦促该国政府继续在教育方面做出努力。尽管在教师培训、教科书和课程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但是她想知道区域和地方当局能在多大程度上确保标准国家课程的内容也是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

12. 对立法人员和警察包括负责保护妇女的人员进行了非正规培训。但是诸如政治领袖之类的其他目标群体也从非正规培训中获益，为了持续不断地努力，还需要有许多法律对《宪法》加以补充。公务员和其他部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方面可能不够充分，它们也是培训的目标群体。

13. 对于包括妇女和妇女专业团体和社会团体以及建立性别平等的培训人员在内的政府各委员会、工会、非政府组织来说，要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设立培训和宣传单位是十分关键的。所有这些类别的人都必须接受培训和教育，其目标是为所有人而不仅仅是为妇女的利益消除性别歧视。她告诫说，特别临时措施不是最终目标，它只是为了纠正过去的歧视现象。

14. **Kwaku 女士**问道，在这三个教育周期中，当局是否考虑免费提供初级和中级教育，如果过去是不免费的，它们是否是义务教育。令人吃惊的一个事实是，每五个儿童中有两个在不到 19 岁时就为人父母。初级和中级义务教育将有助于减少青少年怀孕的人数。

15. 她想知道，国家就业政策草案为何至今仍未获通过，它是否至少已提到议程上，当局对这样一项政策和相关的设施有什么样的计划。假定妇女劳动力中大部分为家务劳动者，她们的劳动权利缺少保护就是该国劳动法中的明显漏洞。她还想知道，该国政府是否打算颁布立法，解决劳动场所的性骚扰问题。

16. 要消除少女怀孕这一苦难的根源，不仅需要采取比敏感更为严厉的措施，而且需要采取步骤来坚决执行禁止损害妇女尊严的法律和习俗的《宪法》第 33 (3) 条。最后，她对有关从为新毕业生创造就业机会的青年企业计划中获益的实际妇女人数和百分比的信息表示欢迎。

17. **Gabr 女士**赞扬乌干达把预算拨款用于教育，说她也认为教育对于非洲大陆妇女的发展和改善是必不可少的。她为所收到的对问题的清单 (CEDAW/PSWG/2002/EXC/CRP.2/Add.10) 的答复的资料感到鼓舞，该资料大意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程度已从 1999 年的 6.8% 下降到 2000 年的 6.1%，但是她非常想知道，政府安排了哪些方案来处理其他影响妇女的保健问题，尤其是计划生育问题。在下次报告中，她将欢迎提供反映政府对流产和女孩健康状况项目更大关注的信息。

18. 很显然，乌干达有解决就业问题的政治意愿。然而，身为一个非洲人，她说这个区域的国家也需要基于科学研究的更加明确的政策和方案。应当更加重视与农村地区有关的具体问题和经济恢复开始后的妇女就业政策，因为经济发展下降之后妇女遭受困难最大。她注意到，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

没有社会保障或任何形式的社会安全网。她强调妇女必须有平等机会进入就业市场。

19. **Tavares da Silva 女士**赞扬了乌干达在改善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别是为此目的而采取的特别临时措施。但是，她并未感到劳工方面有同样的进步。该报告并未阐明调拨用于缓解就业状况的资源水平，而是描述了一个全球性的严酷情景，强调指出男子和妇女工作条件以及各自责任和工时状况的不对称。还是在第 11 条项下，该报告说，妇女多从事“非技术”，低报酬、重复性和劳动密集型工作，而且非正规部门的妇女和家务劳动者没有社会保障。此外，托儿设施不足和普遍的性骚扰使妇女劳动条件恶化。她注意到，该国政府希望通过其就业政策制订必要的劳工法律，但她想知道，将采取什么样的其他措施和可能的平权行动来处理这些至关重要的问题。

20. 她对报告中谈到的文化约束仍然限制女孩参与和享受文娱和体育活动，而男孩则有更多的空闲时间和玩耍空间这一情况发表了看法。她认为教育和体育部的重要任务是采取行动来消除在不同世界培养男孩和女孩的看法，并在文娱活动中树立他们各自的角色形象，该部尤其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21. **Corti 女士**对第 11 条进行了评论，指出在乌干达以农业为基础的经济中，70%的劳动力为妇女，但是这个部门基本上是无组织的。因此她问道，当局设想了什么样的措施来保护如此大量的劳动力。她希能得到有关非正规部门薪资的信息，并想知道在私营和公营部门中妇女的薪资与男子的薪资的比较情况。是否有最低保障工资？她还希望看到有关离婚妇女享有权利极少的事实的详细资料。

22. 关于卫生保健问题，她想知道，鉴于预算中卫生拨款的大量削减，乌干达准备如何继续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率。

23. **Bakoru 女士**（乌干达）再次向委员会保证说，卫生部门的预算削减不会影响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

蔓延的积极趋势，因为乌干达并不限制卫生部门的运动。这个问题始终是从社会、经济和政治的角度来处理的，每个部的方案都包括制止这种疾病传播的内容。由于乌干达的青年很愿意参与试验和安全性活动，制止疾病的传播是大有希望的。

24. 在回答 Corti 女士的询问时，她说乌干达没有规定最低工资。但是政府正在向其他国家寻求有关这个问题的咨询意见。政府的新办法需要雇主和雇员之间订立基于指导原则的双方协议，工人可以通过这个协议与其雇主公开谈判工资。这种社会伙伴关系使双方能够制订出有益于双方平等的文件和政策。

25. 关于工时，她说妇女在地里劳动长达 18 小时的说法是不符事实的，因为白天的小时数是有限的，而且许多农村地区缺少电力，夜间户外劳动是不可能的。

26. 为了保护劳动力，非政府组织开始了文件编辑工作，这些文件将收集公营部门中有关妇女的统计数字。预计将进一步研究私营和非正规部门中的妇女状况。在经过培训的人员的指导下，基层妇女正在收集使用当地语言的研究数据。

27. 关于娱乐活动的陈规旧习，她说她并不清楚某些活动在多大程度上被人认为是女性或男性的。北方的妇女以酷爱运动闻名，而且一般公认妇女比男子更有精力。但是她承认，在幼儿时期女孩往往是给洋娃娃玩并被鼓励去开展一些与婴儿和家务有关的活动。

28. 她承认工作场所性骚扰非常普遍是一严酷的现实，如果证实负责促进性别问题的部委内部这种现象也很普遍时，这一状况就尤其令人感到痛心。需要紧急注意制止各级的性骚扰现象。

29. 劳动工时对于男子和妇女是相同的。她赞成委员会委员的看法，即需要建立社会安全网，男子和妇女应能够平等地进入职业市场。乌干达并不是一

个非常穷的国家，事实上它的矿产和自然资源很丰富。连续几届政权的错误的政策和管理已使这个国家退步到目前这种状况。必须重新调整国家政策，人们希望在非洲联盟框架内随着新领导的出现，将产生积极的变化。

30. 她指出，对计划生育服务的利用率已从 1.5% 上升到 38%。乌干达的高生育率并不是因为缺少计划生育，而是根深蒂固的文化信仰，认为生育大量子女可以保证安全和福利。政府将大力宣传政策，提高公众对不利的经济影响和反复怀孕的危险的认识。堕胎是非法的，被证明是被强奸或者有必要采取措施保护孕妇的健康的情况除外。宗教的影响力很大，因此要使堕胎合法化，必须寻求达成广泛的共识。

31. 青年企业家方案为年轻毕业生提供少量资助。妇女也可从这个方案中获益，因为她们在贷款偿还方面有良好信誉。

32. 任何国家的发展与进步都离不开对人力资源的投资。职业培训和对教育需求的不断评估，将确保产生掌握最新技术的劳动力大军。

33. 政府在 1997 年制定了普及初等教育的大纲，按照该大纲每个家庭可有四个孩子免缴学费。实施这个大纲后，小学入学儿童数量从 200 万增加到 600 万政府现在面临的挑战是：建造更多教室、改善教师学生比率（在有些地方这个比率达到 1:100），和提高初等教育的质量。以后，政府又计划通过向学生发放奖学金来扩大获得中等教育的机会。她的国家政府在教育领域和其他方面的努力因国内艾滋病/艾滋病的猖獗流行而受到严重干扰。目前大约有 250 万个艾滋病孤儿。乌干达没有子女津贴。但是用于社会保障的预算拨款增加了，而且有计划要增加提供给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易受害群体的支助。

34. **Feng Cui 女士**说应该赞扬乌干达政府在农村妇女状况方面取得的改善，特别是通过十分成功的消除贫困方案取得的进展。她注意到农村人口对国家

经济的主要贡献，强调了在该国政府的农业政策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重要性。她问道，国家的农村妇女战略目标是什么，是否有实现这些目标的时间表，这些目标是否包括消除对妇女拥有和管理土地权利的限制并确保妇女能得到资源和信贷。她指出，为了对付农村地区存在的根深蒂固的歧视妇女的现象，人权教育不应仅对妇女，也应对男子。最后，她表示担心的是，尽管《地方政府法》规定，地方议事机构三分之一的席位应保留给妇女，但在多数社区妇女仍被排斥在决策机构之外。

35. **Goonsekere 女士**注意到，尽管宪法禁止，但在乌干达支付聘金仍是普遍的做法，她说要实现婚姻中、家庭关系中事实上的和原则上的男女平等权利，关键是接受教育。一些国家之所以成功地提高了妇女地位并减少了童婚这类有害现象的蔓延，其部分办法是建立有充足资金的方案来扩大女孩受教育的机会，让她们不仅在小学而且也在中学和大学受教育。

36. **主席**以专家的身份发言说，应当祝贺乌干达政府在抗击艾滋病/艾滋病方面取得的非常感人的成就。但是她担心诸如一夫多妻、妻子继续和女性生殖器破坏这种传统习俗的持续存在有可能会破坏已取得进步。地下堕胎造成的高产妇死亡率是令人吃惊的。因此她敦促该缔约国加强生活技能教育方案，扩大节育服务，指出仅有 30% 的人口享受这种权利。她问，避孕套是否免费提供，人们是否可以获得如避孕套之类的现代避孕方法，由于人工流产的并发症而到诊所要求治疗的病人是否面临惩处。

37. 她得知医院开始收取用户费感到不安。由于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机构宣传的医院私有化方案的背景下采用了这种费用，她问道，乌干达的情况是否也如此，水和卫生服务是否继续免费提供。

38. **Zoe 女士**（乌干达）说，在城市或城市周围地区水要收费用。医院从 1989 年起收取用户费，目的是为药品和医药供应品采购提供资金。但是政府反对

这项收费，从那以后取消了分摊成本的做法。避孕用品，包括男性和女性避孕套在内，均为免费提供，尽管后一种避孕用品的使用率很低。在一个主要信奉天主教的国家，必须谨慎地处理堕胎合法化的问题。它需要公开坦率的对话，并需要年轻妇女掌握必要的技能，避免不想要的怀孕。遗憾的是，由于联合国人口基金减少供资，乌干达政府缺少足够的资源来实施它的生活技能教育方案。艾滋病的传播已制止了娶寡嫂的婚姻习俗，尤其因为许多妇女现在公开了她们的艾滋病情况。

39. 乌干达政府把预算的 26%用于教育，反映了它对教育部门的重视。乌干达妇女现在也占有了决策职位，包括副总统职位在内，这个事实表明了教育的重要性，它对女孩和她们的家庭是一极大的激励。根据政府进行的调查研究，支持支付聘金做法的人在不断减少。商业化的做法已背离了这个习俗的初衷，她赞同停止这种习俗。

40. 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她提到其政府已在 1993 年通过了《全国妇女委员会法规》并建立了妇女委员会，以使妇女能够参与政策的制订和执行。在最近的立法改革之后，区妇女委员会的主席自动成为当地政府委员会的成员。关于正在进行的习惯上仅仅涉及男子的制宪和立法审查，特别强调要听取妇女的意见并把她们的问题放在显著位置。

41. 她在谈到农村妇女获得信贷的能力问题时说，妇女把土地作为信贷抵押品的情况极其罕见。她的组织正在再次谈判，以便使男女能够共同拥有土地所有权。在谈及消灭贫困时，她说尽管乌干达的贫困已减少到 26%，但是这个百分比仍是无法接受的，因为处于贫困中的绝大多数仍是妇女和儿童。鉴于在像乌干达这样一个农业国中农村人口的重要性，农村经济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她还强调了女孩教育的重要性，并重申她的政府对这一目标和妇女解放的总体目标的承诺。

第 15 和 16 条

42. **Kwaku 女士**问，乌干达政府是否正考虑就家庭暴力问题单独立法。

43. **Shin 女士**援引了颁布《刑法典》的法律关于已婚妇女有权得到扶养费的条款，认为它们可作为加强男子扶养妻子和子女的责任感的可能手段，并问道，在执行这些条款方面，是否提起过任何刑事检控或其他诉讼。

44. **Gonzalez 女士**对乌干达妇女的状况表示严重关切。尽管该国正在进行立法改革和实施一些方案，但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在获得货币资源方面依然存在，导致妇女地位受损害及一系列其他社会恶行，如家庭暴力、聘礼剥夺女孩受教育机会以及在社会各个阶层违反基本人权。

45. **Gooneskere 女士**注意到，乌干达的劳资争议法庭正在使用国际劳动标准，她要求乌干达在下次报告中说明乌干达的家事法院是否以同样的方式适用《公约》的条款。她建议性别、劳工和社会发展部通过与司法部合作，增强法官对在家事法院案例解释中适用《公约》的必要性的认识。

46.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询问该国政府是否打算批准《任择议定书》，她指出，鉴于总统对妇女权利表示关注，那么在目前立法期内完成批准工作似乎是适合的。此外，她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争取批准联合国大会最近通过的《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取消对委员会会议时间的明确限制。

47. **Livingstone Raday 女士**谈及《宪法》和家庭法之间的差距问题时，注意到正在执行的关于一夫多妻、通奸、儿童监护和夫对妻的强奸的习惯家庭法看起来与《公约》和乌干达宪法相违背。习惯家庭法使家长式家庭制度得以延续并使妇女处于非常不利地位，它也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有着极大的关系，妇女则成为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特别易受害者。她想知道该国政府是否准备考虑修改法律，

或者是否可以不把性限制于 49%人口认为有效防止艾滋病病毒传染方法的单一伴侣来作为法律改革的一种途径。

48. **Bakoro 女士**（乌干达）说，乌干达的《宪法》和家庭法之间的差距在很大程度上是殖民主义遗留下来的结果；只有通过彻底审查和修正《刑法典》才能弥合这种差距。她还强调对丈夫对妻的强奸定义需要达成更广泛的共识。

49. 乌干达最近批准了关于军事冲突中儿童的《任择议定书》；她的部将与司法部和外交部共同合作来完成对《公约》的批准。她还向委员会成员保证，

将把他们对《公约》在家庭法领域的适用的关切传达给相关的政府部门。

50. 她非常同意，应在家庭范围内反复灌输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思想，并说必须有极具挑战性的心理社会学方案来处理乌干达过去三十年里许多暴力受害者的问题。

51. 关于家庭法的抚养费规定的执行，她说尽管事实上已对违法者提出了某种刑事诉讼，但是仍有些更深层次的问题，即当男子自己的收入低于贫困线时，无法指望他们能够提供多少抚养费。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